

独立董事关于董监高薪酬及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监高薪酬及利润分配发表下述意见：

一、董监高薪酬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，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、监事会审议，相关审议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利润分配

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本次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6208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2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,938,240 元，剩余 292,911,862.0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18 年度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，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合适的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（董监高薪酬及利润分配）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 王银燕

王洪祥 王洪祥

王福胜 王福胜

2018年4月21日